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54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李彥明

複代理人 林唯傑

被告 鄧昌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4時5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與長春路口處時，因向左轉彎未注意安全間隔，而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江珮瑜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617元（含工資21,847元、零件2,770元），經折舊後再依肇事責任比例為20%計算，請求18,83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

01 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  
02 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833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2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3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原告所承  
14 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分析研判頁面、道  
15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影本  
1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7 交通警察大隊之肇事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47  
18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  
20 之事實為真正。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  
21 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  
22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  
23 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  
24 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  
25 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28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9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30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31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1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0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03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費用  
04 24,617元（含工資21,847元、零件2,770元），經折舊後為  
05 23,541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在卷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25-31頁）。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  
07 費用23,541元，洵屬有據。

08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10 肇事原因為被告向右轉向未注意其他車輛、在多車道左轉彎  
11 （迴車），不先駛入內側車道；而原告在多車道左轉彎（迴  
12 車），不先駛入內側車道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3 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是本院審酌兩造之違規情  
14 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原告應就本件事務負擔20%之過失  
15 責任，被告應負80%之責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  
16 之法則減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核  
17 減為18,833元（ $23,541元 \times 80\% = 18,833元$ ，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20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21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833元，  
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9日（見本院卷第  
23 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30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31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郭美杏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6 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0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8 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林珩倩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20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21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22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23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7 合 計	1,500元	